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憶瑾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8條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。」次按對於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除有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之情形外，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即採行律師強制代理）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及第9項規定，當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於抗告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依法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抗告人尚不具表明抗告理由之能力，固不得以其未於抗告期間內提出抗告理由書，即認其抗告為不合法。然當事人如依法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其抗告行為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，如逾期補正，該抗告行為則自訴訟代理人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參酌上述第9項規定的立法意旨在於：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的抗告行為不生效力，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抗告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），自無從補正。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抗告人於抗告及補正期間屆

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抗告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抗告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人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14年度訴字第7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提起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2日起算。因抗告人住居○○市，扣除在途期間0日，算至114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抗告人本人雖於114年8月29日提出抗告狀，有原審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稽，惟未繳納裁判費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原審於114年9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抗告人雖於114年9月5日補正繳納裁判費並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委任狀，惟該訴訟代理人截至本院裁定前，均未追認抗告人的抗告行為，亦未以抗告訴訟代理人地位，為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狀而為合法的抗告行為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自為的抗告行為，因未經其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自為合法的抗告行為而不生效力，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